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曲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查评估及提升改造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二〇二三 年 十 月

**编 制 说 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采购需求编制

1.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曲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查评估及提升改造技术服务项目 |
| 项目预算（单位：万元） | 50 |
| 采购人单位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刘工 0751-6669401 |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70号)和韶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韶环〔2023〕27号）有关精神，有效提高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需对曲江区水灾损毁的污水处理设施及早期建成由于处理工艺不适用、工程质量差、管网覆盖率偏低的设施分类开展修复或整治提升，因此，我区启动曲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查评估及提升改造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属性：

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原因说明：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预算 | 是否进口 |
| 1 | 曲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查评估及提升改造技术服务项目 | C07019900 | 项 | 1 | 500,000 | 否 |

注：1.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列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

3.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一切费用。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

1.采购项目清单及详细技术要求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1 | 编制曲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清单 | 1 | 项 | 2023年12月完成项目结题验收 |
| 2 | 编制曲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调整清单 | 1 | 项 | 2023年12月完成项目结题验收 |
| 3 | 编制《曲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技术报告》 | 1 | 项 | 2023年12月完成项目结题验收 |

2.采购服务内容

（1）整理与分析治理情况数据资料

收集整理曲江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概况资料，包括已完成治理村庄自然条件资料、涉及敏感生态环境情况、村庄基本情况，工程建设图纸及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基本信息、运行情况，通过分析统计对曲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情况进行分类整理，形成排查评估的基础资料。

（2）开展实地摸排调研

对曲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全面摸排调研，设置针对性排查评估表，结合已分析基础资料，进一步深入村庄现场和设施站点调查具体情况，主要调查以下内容：结合各行政村、自然村地理位置，分析涉及敏感环境情况，现场调查了解村庄人口规模、改厕情况，排水情况。进一步调查污水收集系统的覆盖、收集情况，管网运行使用情况。了解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现场调查设施运行使用情况以及设施现状质量等。

（3）问题分析与优化提升建议研究

梳理分析调研成果，全面总结各村庄治理情况及存在问题，按照调整治理模式类、提升改造类、运维修复类3个类别，结合治理需求，对设施进行分类，针对性的提出可行的提升改造建议，形成问题清单和模式调整清单。对列入提升改造类清单的村庄，初步确定提升改造方案，并核算工程量及费用，根据省市下达治理任务计划，制定2023-2025年提升改造计划，编制《曲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技术报告》。

2.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

2023年11月底提交初步研究成果，2023年12月完成项目结题验收。

（2）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

（3）付款进度和方式：

1）双方签署合同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服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60%款项；

2）成交供应商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服务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额剩余40%款项。

3）本项目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办理支付手续：

①合同；

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及银行共管帐户；

③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验收要求：

1）符合国家安全质量相关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磋商文件和供应商报价文件的各项要求；

3）成果形式：提交《曲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清单》、《曲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调整清单》和《曲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技术报告》原件3份，扫描件1份；

4）《曲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清单》、《曲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调整清单》和《曲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技术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5）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被视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成交价，其中包括所有服务内容价格，包含税费、安装、施工、运杂费、检测费、项目措施费、施工材料上楼和办公设备搬运费、办公场所施工配套费、专业电路施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中标供应商投标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